#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勇(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7210091417)、黄晓莉(公民身份号码:513723198202088220X):**本院受理原告肖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7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肖方林支付借款本金 92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16年2月5日利息为21414.58元,2016年2月6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肖方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武珊珊:**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5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颜俊中:**本院受理李世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由颜俊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借款9700元、公告费460元,并支付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未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由颜俊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燕:**本院受理王林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0281民初2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润丰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理想包装器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建刚:**本院受理南通雷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47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葛惠惠:**本院受理吕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9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魏海龙:**本院受理朱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夕荣:**本院受理张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建丽:**本院受理王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长固钢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惠澄金和彩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18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纪宣传:**本院受理孙红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18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070号,申请人太原市华胜易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不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北卓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奎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5〕45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并定于2025年3月24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进区洛阳晓兰五金加工厂:**本委受理申请人胡仁富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5〕39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并定于2025年3月25日9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十八渡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八度蓝渡假酒店:**本委已受理王明亲、吴多娟、刘月美、刘练、李霞、顾娜翠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5日15:30在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十八渡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八渡蓝度假酒店、海南嘉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养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4日15:3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和硕县澜海旅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和硕县发创装修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卡哈尔·库尔班:**我院受理的原告布音得力改尔与被告卡哈尔·库尔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828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卡哈尔·库尔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布音得力改尔购羊款21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6118号 衡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衡宝智慧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上海金播供应链有限公司诉被告衡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衡宝智慧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华:**本院受理(2025)川0726民初157号原告傅秀英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姚丹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被告姚丹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8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守权:**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伊西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守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民初71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田英:**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伊西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田英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民初71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鑫:**本院受理原告周克彬与被告王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6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3月13日10时至2025年3月14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4幢6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2,1763951501 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3月13日10时至2025年3月14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召陵区燕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文萃幸福苑12幢412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2,1763951501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海南和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少凡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1884号裁决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十八渡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八渡蓝度假酒店、海南三亚奥尔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嘉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蒲恩云等30人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7日9:00在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晋中市国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517号,申请人灵石县翠峰镇万家兴广告部与被申请人晋中市国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51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艺哲:**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2150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艺哲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吕晋:**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122号,申请人太原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吕晋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熹酒餐饮饭店:**本委已受理宋艳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3月27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春丰城市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勘察分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宜仲字第136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依法组成的独任仲裁庭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催告书送达公告**

**哈尔滨古根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翌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我委先后作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青高新管〔2023〕34号)、行政决定书(青高新管〔2024〕6号),行政决定书送达后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书。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催告: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向我委返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00万元(包含设备搬迁费用及厂房装修费用)及行政决定书生效之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孳息。

你单位已不在注册地址,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告送达有关规定,采用在法治日报公告的方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催告书。你单位自法治日报刊登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领取上述催告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书,我委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0532-68686211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1日**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武强**文职人员证件丢失,编号文字第2021BG5004675号,声明作废,2025年2月9日

**毛逸舟**于2025年2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2010619890923****现声明作废。

**任筱寒**身份证遗失,证号:3203811997121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蒋夕波**身份证遗失,证号:3206821978071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袁培新**于2025年02月0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2242119510428****现声明作废。

**卢树凡**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078219900624****,特此声明。

**张宸玮**于2025年1月30日不慎遗失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820070928****),由此证引发的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叶洪江**遗失警官证,证号393318,声明作废

**孙玉萍**于2025年2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012119990928****,特此声明。

**李晓丽**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件编号证号:231222013066,执业单位:哈尔滨好尔大药房有限公司,已丢失,声明作废

**刘悦锋**(性别:男,父亲:刘军,母亲:杨红)出生于2022年11月15日,编号V4304832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詹雅诺**(性别:女,父亲:詹海波,母亲:欧卫芳)出生于2014年10月19日,编号O43090355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敦平**身份证遗失,证号:3426011955051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余梓墨**(性别:男,母亲:苏丽萍,父亲:余康)出生于2019年12月29日,编号T61050263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詹祖悦**(性别:女,母亲:翁秀秀,父亲:詹希光)出生于2020年9月23日,编号U35003798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智龙**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6104191206058316,声明作废

**本人范斌**不慎遗失银川国龙骨科医院开具的宁夏医疗住院收费发票一份,住院号:24108433,票号:91292593,金额:12994.46元,住院时间:2024.06.04-2024.06.08,声明作废。

**本人郭艳**于2025年1月2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7292419861004****,有效期限:2016年12月9日-2036年12月9日,签发机关:昆山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张楠**,身份证于2025年2月8日9时35分在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使用,证号:120225199810 12****,此证件遗失时间为2025年2月8日,地点不明,本人已申领新证,旧证已失效,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陈祉桦**于2024年12月8日将二代身份证遗失,证号:45060319900517****,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姓名:马绍鹏)**于2024年8月2日,本人在广东省深圳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71323198309080534,有效期限:2016年2月21日-2036年2月21日,签发机关:沂水县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邓灵芝、邓立平**遗失2019年1月28日由浏阳市沙市镇卫生院发的邓微宁出生证,编号:T430061939,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银堂村关一经济合作社黄瑞珍**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0981MF3953506W-0050,声明作废。

**贵州益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1MA7EU09X3A)遗失法人(彭启洁)人名章,编码:5201910000902,声明作废。

**独山县裕丰建筑设备租赁部**5227266302434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东兴市素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4506811025414号公章一枚、4506811025415号法人章龙耕民印一枚、4506811025416号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城关区榆中街成辉牛羊肉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0102MA7294LY3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公章、财务章、杨辉私章,声明作废。

**高平弘鼎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CY12XG18)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田书溟)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福州正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220009643,声明作废。

**鸿晟置业(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K1D30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三明市源德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50001640501,声明作废。

**民权县瑞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4Q88H1W)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14210017190,声明作废。

**内蒙古鼎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MACCQWBJ4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15082110008117,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鞠外人烧烤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R4U2T5Q)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拜城丰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7FD0YA22)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29010065745,声明作废。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冲厚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427ME1014616U)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胡启胜),声明作废。

**贵州中雷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7023118598)、合同专用章(编码5227023118600)、合同专用章(编码5227023118602),声明作废。

**威海市国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麦盖提分公司**遗失公章,编号:6531270000837,声明作废

**贵州苗乡寨山茶油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590647115)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杨广)各一枚,声明作废。

**新疆亿迈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BMFR1X9P)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46020)、财务章,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034832)、财务章(编码6531010034833),声明作废。

**阿克陶县三阳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2333116327T)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濮阳市浩铭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074240680K)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109020066617),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榜山村乡贤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604MJB681925A)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大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不慎遗失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车架号:LSGUL83LXMA331461,发动机号:213410317,档案编号:520301476268,声明作废。

**贵州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3200005362,声明作废。

**湖南牧游小栈设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编号430199101387 68)一枚,声明作废。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邵阳县佳磊食品批发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5230004801,声明作废。

**沈阳恩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011400106894 2)丢失,声明作废。

**天津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王承艳)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TKWE2Y,声明作废。

**天津市东丽区胜达装修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0MA07AJGL3H)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捷通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DDC1UG22,声明作废。

**天津良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0936649804,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复元道8号,天津安腾滤材有限公司3#厂房南跨,2022年7月14日做出的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丢失,特此公告!

**天津绿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刘德华)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A5JM2W,声明作废。

**天津市北辰区靖滢鲜果蔬种植农场**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8211G46R,声明作废。

**天津市丰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BTCJ4Y)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陈庆申)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美爵风度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80631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陕西云德(北京)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证号:31110000MD0284944H,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飞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27390E)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高尚丰**(注册号:11011560095829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天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411168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胜马强运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344409547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秋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CWC26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蓝色气候(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7173329M)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天光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3380U)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馨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NJ9KF66)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轩铭镜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2F1GM7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鼎力永盛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GJT2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辉煌海利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10586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美国德杰律师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17822992N,经总所决定,拟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后45日内向本代表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浦城县桂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315712440J)经股东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因民转公需要注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平坡童欣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021MJN6283848)根据《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平坡童欣幼儿园章程》有关规定,并经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的批准,现已组成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请债权人于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我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电话:13737678663,联系人:杨玲。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平坡童欣幼儿园2025年2月10日

**注销公告:**因民转公需要注销,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双福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021MJN817505L),根据《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双福幼儿园章程》有关规定,并经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的批准,现已组成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请债权人于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我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电话:13397764532,联系人:黄文艳。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双福幼儿园2025年2月10日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美爵风度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80631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季馨然,清算组负责人:季馨然,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艺城汇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4711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付桂衍,清算组负责人:付桂衍,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徐州茅五剑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1月20日,我局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芜工伤[2025]02009),确认叶爱华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该工伤认定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芜湖市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7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更正通知公告**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在法治日报上进行《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内容:杨永全,身份证号码:511202197411175734,2024年4月19日8时59分,自重庆市万州区中西结合医院门口到万州区周家坝第一人民医院,驾驶渝A87ES8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222,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4年10月17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我单位经过法制审查,发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2月25日法治日报上公告的《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把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时间书写错误,现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时间修改为2024年11月13日。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038)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更正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二○二五年二月十一日**